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11樓

承辦人：郭瑞宗

電話：072354861 分機：603

電子信箱：kawork2@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4字第112180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112年南部地區中小型營造工程臨場輔導計畫」，請貴單位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降低營造業等中小型、臨時性作業職災，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規模5,000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實施安全臨場輔導，促使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保障營造作業人員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二、本計畫實施區域為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實施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請貴府轉知所屬公共工程承攬商及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地辦事處協助通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